

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5 年 5 月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20分

貳、地點：明道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數位簽到表

肆、主持人：教務處黃如琪主任 記錄：吳叔倩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紀錄：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二、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九年級學生於會考結束後直至畢業典禮期間，學務處生教組及體育組、輔導處資料組皆有規劃相關活動，詳見處室工作報告摘錄。

陸、校長致詞：(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摘錄：(黃如琪主任)：

(一)九年級第八節及晚自習活動將於本週結束。

(二)5月8日第六節舉行七八年級語文達人活動。

(三)5月12日外籍英語教師助理訪視入班觀課，歡迎各位老師參加。

(四)5月13、14日舉行第二次定期評量(九年級正常上課)。

(五)5月21日起將租借活動中心進行七年級年級詩歌吟唱練習，請總務組協助。

(六)5月13、14日配合定期評量進行學習扶助篩選測驗。

- (七)5 月 21 日中午召開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審定畢業獎項。
- (八)重申請各處室若舉辦校內外活動，畢業前能以學生升學報名為修先。
- (九)6 月 18 日為新生實體報到日，相關資料需於 6 月初交至註冊組。
- (十)預計於 5 月 18 至 21 日進行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勾選，期間書商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一)設備組協助九年級有自然領域傾向的學生報名科學營共計 10 位學生錄取板橋高中科學營。
- (十二)行政人員需每週使用 Gemini 帳號至少一到兩次，並完成至少一場 AI 專業線上研習（約 2 小時），否則帳號可能被收回。
- (十三)補充說明備課日規劃，本學期備課研習暫定於 7 月 1 日及 8 月 27 日二天舉行；8 月 25、26 日新生準備日。
- (十四)其餘見會議資料(P.1~4)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摘錄：(游鎧澤主任)：
- (一)九年級幹部獎勵名單需於 5 月 27 日前繳回。
- (二)5 月 18 日早自習進行自治市長投票。
- (三)5 月 22 日第 6、7 節活動中心舉行九年級莊敬反毒宣導表演(防治藥物濫用宣講第七節)。

(四)5月18至22日舉辦九年級籃球比賽;5月22日舉辦八年級排球比賽。

(五)5月18至21日及6月29至7月2日將有大型紙類回收母車入校，方便老師與九年級學生清理教室。

(六)交通安全績效優良，將於6月22日上午接受實體訪視。

(七)特別提醒，社團指導老師務必落實點名，精確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以維護安全。

(八)其餘見會議資料(P.4~5)。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摘錄：(張武雄主任)：

(一)大電系統施工預計於6月19日及6月27、28日進行，全校停電請留意。

(二)地面球場光電板鋪設完成，5月前完成地坪修復，光電板5月開始鋪設；修德樓損壞水塔已修復完畢。

(三)規劃樂群三樓(圓編074號教室)供導師存放搬遷物品，並將安排清潔公司清理舊辦公室。

(四)出納組補充說明，若邀請外籍講師，其領取講師費需提供居留證、護照影本及帳戶資訊，統一由出納組匯款，不可直接支付現金，以利申報稅額。

(五)期末餐會訂於6月30日11:30於大遠百 Mega50 餐廳舉行。

(六)期末七八年級教室搬遷時間及細節安排，統一於5月8日導師會報中說明。

(七)其餘見會議資料(P.5-6)。

四、輔導處工作報告摘錄：(郭瓊玉主任)：

(一)已完成國小轉銜個案撰寫；九年級轉銜高中個案資料正由專輔老師與導師進行填寫。

(二)5月20、21、22、27、29日分別安排九年級學生校外參訪，其中5月22日辦理升學博覽會。

(三)請撰寫課程計畫的教師待教科書選畢後，將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教學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分析表填寫並回傳至資料組，相關附件將於5月第一週寄至老師信箱。

(四)提醒導師若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應儘早提出鑑定申請，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五)其餘見會議資料(P.6-8)。

五、進修部工作報告：(龍芝寧主任)：無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摘錄：(林美良主任)：

(一)轉達教育局公文，提醒同仁應於辦公時間從事職務相關行為，勿從事無關活動。

(二)其餘見會議資料(P.8-9)。

七、會計室工作報告摘錄：(陳惠雅主任)：無

捌、教師會理事長報告：(賴維正理事長)：

(一) 理事長代表向九年級學生表達祝福，希望學生在即將到來的會考中順利進入理想學校，並感謝各處室在畢業前夕安排各項活動的辛勞。

(二) 目前正研議關於導師隨班用餐補助的相關方案，尚在討論中，未來可能採取按天數或比例補貼的方式，最終結果仍待後續追蹤。

玖、級導師發言：無

拾、主席結論與決議：

建議人事室應將教育局強調同仁應於辦公時間從事職務相關行為，不應從事與教學或職務無關的活動等訊息，公告周知全校，提醒全體教職員工遵守。

拾壹、散會：115年5月6日下午11時20分